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5236號

上訴人 陳姿瑾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434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653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陳姿瑾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提起上訴，其刑事聲明上訴狀僅稱「理由容後補陳」等語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關於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前述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，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幫助詐欺取財部分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，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，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一併加以審理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法官 林海祥

01

法 官 江翠萍

02

法 官 張永宏

03

法 官 何信慶
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

書記官 游巧筠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